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購買證券的邀請。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任何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出售或銷售。任何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會以本公司提供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其管理層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沒有就任何票據在美國進行登記及沒有計劃就任何票據在美國進行登記。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 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億美元13.0厘優先票據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及擔保人與美銀美林、中銀國際和瑞銀訂立了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億美元13.0厘優先票據的《購買協議》。

估計票據發行募集所得的款項在扣除包銷折扣、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淨額約為291,600,000美元。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項目的資金、收購並開發新增項目，以及作為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上市。票據獲納入新交所一事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關於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擔保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與美銀美林、中銀國際和瑞銀訂立了有關涉及本金總額達3億美元的票據發行的《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擔保人；
- (c) 美銀美林；
- (d) 中銀國際；及
- (e) 瑞銀。

美銀美林、中銀國際及瑞銀是發售、銷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亦為票據的首批買方。

票據發行只會由美銀美林、中銀國際及瑞銀以要約形式：(i)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豁免註冊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以及(ii)遵照《證券法》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 票據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在符合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達3億美元的票據。除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外，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到期。

####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是票據本金額的100%。

#### *利息*

票據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起按年利率13.0厘計息，於每年的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半年期末支付。

## 票據地位

票據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由擔保人按優先償付方式提供擔保，該等擔保人同時亦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3億美元11.75厘優先票據。票據(1)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無抵押借款（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3億美元11.75厘優先票據）有同等受償地位；(2)較本公司日後的任何後償債務優先受償；(3)由擔保人無條件擔保；及(4)實際排在本公司任何無擔保票據的附屬公司的現存和日後債務之後。

## 失責事件

票據的失責事件包括（其中包括）：(1)拖欠票據到期利息（如有）足30日；(2)於到期或贖回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拖欠票據到期本金（或溢價，如有）；(3)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未能遵守若干契諾；(4)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接獲通知後連續30日未能遵守契約中的任何其他協定；(5)拖欠任何按揭、契約或文據下可能發出或可能有抵押或證據顯示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借貸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就還款責任作出擔保者）；(6)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在連續60日期間未能就法院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記錄的最終判決支付總額超過10,000,000美元的款項；(7)(i)本公司或擔保質押人違反在任何票據抵押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重要聲明、保證或協議；(ii)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任何票據抵押文件所增設的任何抵押權益不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或以書面宣稱任何票據抵押品並非受有效、完備的抵押權益所規限；或(iii)以書面廢除其於任何抵押文件下的任何重大責任；(8)在契約准許以外，任何擔保於司法訴訟中被裁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或任何擔保人或代表任何擔保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以書面否認或反駁其於擔保票據下的責任；及(9)契約中所述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重要附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債的若干事件。

失責事件發生後仍然持續的，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所有票據即時到期及須支付款項。

## 契諾

票據、契約以及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優先股；
- (b) 支付股息、贖回股本及進行若干投資；
- (c) 作出若干其他受限制付款；

- (d) 增設或准許存在若干留置權；
- (e)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向本公司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施加限制；
- (f) 轉讓、租賃或出售若干資產，包括附屬公司股份；
- (g) 與其他實體進行併購；
- (h) 與聯屬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及
- (i) 從事無關連的業務。

## 贖回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贖回票據：

- (1)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前任何時間，在符合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可從出售其若干類別股本後的現金收益淨額中，按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113%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為止的累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根據契約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
- (2) 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符合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為止的適用溢價和累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份的票據。

本公司將提前最少30天但不超過60天發出贖回通知。

##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是重點經營和發展中國獨立地下服裝服飾批發及零售商城的中國地下商城運營及開發公司。本集團首個地下商城於一九九二年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開業。憑藉本集團積累的營運經驗、在哈爾濱市的成功往績，本集團這些年來已在中國各大型及中型城市迅速複製其獨特業務，建立「地一大道」為全國知名的地下商城品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經營四個地下商城（其中三個互相連接），另在廣東省廣州市和遼寧省瀋陽市各經營一個地下商城，總建築面積約238,618平方米，並為河南省鄭州市一個總建築面積約達94,180平方米的地下商城提供管理服務。另外，本集團正在全國二十二個城市（包括黑龍江省大慶市及哈爾濱市、遼寧省大連市及鞍山市、山東省濰坊市及青島市、湖北省武漢市、河北省邯鄲市、福建省莆田市、四川省成都市、江西省贛州市及南昌市、河南省洛陽市、鄭州市及安陽市、雲南省昆明市、廣東省深圳市及廣州市、安徽省蕪湖市、江蘇省無錫市，以及重慶市和天津市）進行其他二十九個項目，已批准的總建築面積約達3,971,660平方米，目前正在建造中或持作未來發展。

本集團的項目全部交通便利，接連地鐵、鐵路、市內公車站、市外公車站等。本集團致力開拓業務，矢志成為全國首屈一指的地下商城營運商和開發商。

## 募集資金建議用途

本公司會將票據發行所得資金淨額用作現有項目的資金、收購並開發新增項目，以及作為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市況及其發展計劃，如市況或其他情況有變，本公司或會重新調配資金用途。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上市。票據獲納入新交所一事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本公司不申請票據在香港上市。

票據已獲標準普爾評為「BB (穩定)」級，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2 (負面)」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一概具有下述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質押人」	指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擔保人，而其將於票據發行當天，將所持的其他擔保人的普通股份質押，藉此擔保：(i)本公司履行契約和票據的責任；以及(ii)擔保人履行其為了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責任而提供的擔保下的責任
「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當天，為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責任而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列明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的息率及到期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達3億美元的13.0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本金額的100%，即票據的發售價
「《購買協議》」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由本公司、美銀美林、中銀國際、瑞銀和擔保人就票據發行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版本)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銀」	指	UBS AG，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永革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當日，董事會成員為：戴永革先生、張大濱先生、王宏放先生、王春蓉女士、王魯丁先生及林子敬先生為執行董事；秀麗•好肯女士、蔣梅女士、張興梅女士、何智恒先生及遲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勝利先生及王一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